

**立法會CB(2)1331/04-05(02)號文件**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吳靄儀議員用箋)

**傳真函件**

**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**

香港  
熨臣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(行政長官的任期)  
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秘書  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女士：

本人就法案委員會今早舉行的會議致函閣下。

本人擬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問題關乎法律事務部報告(立法會LS46/04-05號文件)第11段。

本人察悉政府當局4月13日致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回應。然而，就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提出的擬議修訂的效力，並非供日後考慮的事宜，必須在通過條例草案之前確定清楚。否則，立法會便會在不瞭解的情況下制定法律，亦會在不充分理解有關修訂的意思和法律效力的情況下通過法例。

政府當局4月13日的回應該非所問。本人要求政府當局回答所提出的3個問題。如政府當局不知道答案，應如實回覆。

(吳靄儀)

2005年4月14日

m6193